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表決程序 .....	5
委任代表 .....	5
推薦意見 .....	5
責任聲明 .....	6
其他事項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King Lok及張量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 Lok」	指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執行董事：

張力先生(主席)  
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  
張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小予先生  
劉佩蓮女士  
鄭爾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20樓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重選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由股份持有人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董事顧建華先生、張量先生及鄭爾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須就董事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已獲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享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宜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為第7(1)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此外，待根據第7(3)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7(2)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亦將加上第7(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除於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不得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列為第7(2)項決議案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將就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委任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敬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顧建華先生、張量先生及鄭爾城先生的詳情如下：

**顧建華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國中央黨校學習經濟及管理，現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顧先生於中國煤炭採礦行業積近4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職於中國江西省豐城礦務局，累積了豐富的煤炭生產及安全管理經驗，同時亦擔任建新二礦的副礦長及該局的副總工程師等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煤炭工業部轄下於中國青島一家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其辦公廳主任、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中國煤炭工業部煤炭綜合利用多種經營技術諮詢中心副主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中煤電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主要負責監督高、低壓電氣開關櫃的生產)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任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副書記兼礦產資源開發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礦產資源開發及技術諮詢)。

顧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低壓成套開關設備和控制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顧先生曾指導並編寫多篇論文，包括於一九九四年為中國江西省豐城礦務局撰寫的《安全生產管理辦法》、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北京中煤電氣有限公司編寫的《安全生產管理試行辦法》，後整編成《中煤電氣安裝001號文》，並已贏得多項科技成就獎，包括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以及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分別就豐城礦務局若干礦井通風系統重建及新礦山建設而獲獎。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煤炭業長期服務證書，表揚他多年來對中國煤炭業作出的貢獻。

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按照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顧先生享有固定年薪人民幣700,000元加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擁有952,219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量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協助張力先生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公司發展規劃。張先生為張力先生的兒子及張琳女士的外甥。

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始一直擔任廣州恒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建築公司)的總裁及恒量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並參與該等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規劃。

張先生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按照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一方可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享有固定年薪人民幣3,000,000元加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彼於King Lok的股權擁有5,307,45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爾城先生**，57歲，於中國銀行業及金融界具備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分行天河支行出任副行長，其後擔任行長；於一九九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分行國際業務部出任總經理；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廣州分公司綜合部出任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監事會出任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28)出任董事。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退休。

鄭先生現時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出任有關職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按照細則，彼須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鄭先生享有固定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其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

- (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敬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上述各名董事均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43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許購回最多843,000,000股股份（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較本年報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ok直接持有5,307,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約62.96%。張量先生基於彼於King Lok的權益，被視為於上述5,30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ing Lok由張量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King Lok及張量先生各自於5,30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約62.96%。

倘董事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King Lok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會增至約69.96%，而張量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實益權益會增至約69.96%。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King Lok或張量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25%。

**股 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b>二零一四年</b>		
四月	0.450	0.395
五月	0.410	0.320
六月	0.450	0.400
七月	0.445	0.390
八月	0.460	0.400
九月	0.450	0.395
十月	0.440	0.385
十一月	0.420	0.360
十二月	0.400	0.35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405	0.325
二月	0.390	0.330
三月	0.360	0.30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70	0.29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安路3號廣州富力麗思卡爾頓酒店2樓卡爾頓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顧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鄭爾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
6. 繢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須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獲授或獲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3)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1)及第7(2)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小予先生、劉佩蓮女士及鄭爾城先生。

附註：

1. 倘第7(1)及第7(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7(3)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顧建華先生、張量先生及鄭爾城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